

焦作市气象部门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特制定焦作市气象部门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五个方面。本报告中所列数据为焦作市气象局及所辖六个县（市）局书记，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综述

2020 年，全市气象部门结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做好宣传和培训工作，促进信息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1. 门户网站信息发布情况。2020 年全市气象部门通过门户网站、报刊、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等公开形式主动公开信息总数 637 篇，紧密围绕公共服务，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2. 微信、微博公众号主动公开情况。焦作市气象部门微信、微博发布信息 5035 条，针对干旱、大风降温、干热风、大范围

高温、雾、霾等灾害性天气气候事件广泛发布气象服务信息，着力普及科学防灾知识，进一步提升公共气象服务综合效益。

3. 新闻发布会组织情况。全年组织召开了国庆、三秋、大风降温、重污染天气应急气象服务 7 次通报会，在市内主流媒体刊发气象工作新闻 94 余篇。

4. 气象科普活动组织情况。全市气象部门充分利用“3.23 世界气象日”、“5.12 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科普宣传周”、“法制宣传日”等活动，组织开展了线上、线下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活动，制作了内容丰富的科普影视片、手册、宣传单等气象科普作品，年内通过网上直播形式开展气象科普宣传 1 次，累计观看量达 5.2 万人次，最多在线观看人数 1.2 万，获赞 45 万，向社会公众发放科普宣传材料 3.5 万余份。

5. 其它方式。进一步加强预警信息发布手段建设，充分依托国突预警发布平台、邮件、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气象预警大喇叭等多种信息传播渠道发布气象信息。2020 年全市气象部门共发布各类预警 864 次，手机预警信息 5000 万余人次，“重要天气预报”、专题预报等服务材料 1960 余期，各类决策气象服务手机短信 70 余万条。

（二）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情况

2020 年，全市气象部门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焦作市气象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对职责范围

内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按照依法、准确、及时、便民的原则,通过局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主流媒体等多个渠道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

(四)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焦作市气象局及各县(市)局均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进一步明确了责任分工,指定专人负责信息联络和信息公开管理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0	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9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1	18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不够完善、主动公开不够及时等问题。2021年，我局将认真贯彻各级政府、中国气象局、省气象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着力从如下几个方面入手，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

(一) 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进一步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制度办法，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及时修订完善。定期梳理局内各部门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强化工作协同和信息交流，加强督促指导和监督考核，

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各类问题，努力提高主动公开的及时性和依申请公开答复的规范性。

（二）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积极顺应“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趋势，融合多种媒体，优化栏目设置，充实公开内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提高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支持意识，同时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定期业务培训，持续增强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的政策理论水平 and 业务素养。